

## 臺北市幼兒園家長會任務組織及運作辦法草案總說明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三十四條規定：「(第一項)幼兒園得成立家長會；其屬國民中、小學附設者，併該校家長會辦理。…(第三項)幼兒園家長會之任務、組織、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該條文授權幼兒園主管機關訂定家長會任務、組織、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合先敘明。

為保障家長參與幼兒園教保服務之權利，本府教育局爰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三十四條訂定「臺北市幼兒園家長會任務組織及運作辦法(草案)」，全文共計二十四條，其要點如次：

- (一) 第一條明定法源依據。
- (二) 第二條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 (三) 第三條明定本辦法之適用對象及幼兒園屬國民中、小學附設者，應併入該校家長會之規定。
- (四) 第四條明定家長會的組成、名稱、會址。
- (五) 第五條明定家長會設置及運作另由本局訂定監督作業要點。
- (六) 第六條明定家長會包括會員代表大會、班級家長會及家長委員會等組織。
- (七) 第七條明定會員代表大會之任務。
- (八) 第八條明定班級家長會之任務。
- (九) 第九條明定家長委員會之任務。

- (十) 第十條明定家長委員會人數、組成、任期及遞補。
- (十一) 第十一條明定家長會會長、副會長人數及任期。
- (十二) 第十二條明定班級家長會召開推選班級家長代表。
- (十三) 第十三條明定會員代表大會及臨時會議之召開。
- (十四) 第十四條明定會員代表大會及家長委員會之出席人數、委託出席人數、表決權及假決議之規定。
- (十五) 第十五條明定家長委員會及臨時會議之召開。
- (十六) 第十六條明定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受邀應列席會員代表大會。
- (十七) 第十七條明定家長會費之收繳及數額。
- (十八) 第十八條明定家長會費之存儲及移交。
- (十九) 第十九條明定家長會之對外募捐。
- (二十) 第二十條明定家長會辦理日常會議應置秘書、出納及會計人員。
- (二十一) 第二十一條明定家長會輔導及違反有關法令之處置。
- (二十二) 第二十二條明定家長會組織章程等會務資料應報請教育局備查及會務人員聘書發給方式。
- (二十三) 第二十三條明定教育局訂定監督作業要點之依據。
- (二十四) 第二十四條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